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文件

泉鲤海办〔2023〕23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 关于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社区、各有关部门：

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总体要求，贯彻“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”的方针，坚持“政府统一领导、部门依法监管、单位全面负责、公民积极参与”，全面推动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。现决定成立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领导小组，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主任：王泽凯 街道党工委书记、办事处主任
常务副主任：詹楸毅 街道党工委书记、政法委员、统战委员
刘君毅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林明耀 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
副主任：林春忠 街道人大工委主任

	陈旭辉	街道纪工委书记
	胡文扬	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
	吴 韬	街道党工委委员、派出所所长
	蔡崇棋	海滨派出所副所长
	吴少钦	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	叶艺斌	街道司法所所长
	方少雄	街道综合执法协调中心主任
成	员： 林俊瑜	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
	刘旺兴	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
	张维新	街道人武部副部长
	赵智强	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
	金 帆	水门社区党委书记、居委会主任
	黄江华	东鲁社区党委书记、居委会主任
	王亚琴	海清社区党委书记、居委会主任
	曾玉云	金山社区党委书记、居委会主任
	林 静	涂门社区党委书记、居委会主任
	黄灿锋	新门社区党委书记、居委会主任
	郑福春	笋浯社区党委书记、居委会主任
	谢梅珠	金洲社区党委书记、居委会主任

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街道安全生产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刘君毅同志负责，办公室成员由各分管领导担任，办公室定期组织抽调各部门召开工作例会，研判辖

区安全形势，开展联合整治、集中检查等，实行实体化运作，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调动时，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调整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

2023年12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